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三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上海通志館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一)
上海的紀時	(五)
上海的氣溫	(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四五)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	(七五)
小刀會與太平大國時代的	
上海外交	(一二三)
上海的銅元	(一四七)
上海學藝概要	(一六五)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一九一)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題



第二期目錄

上海的南	(二二二)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洋國	(二二三)
時代	(二七三)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三二一)
大開公室案	(四〇七)
上海的內國銀行	(四四一)
上海學藝概要(二)	(四九九)
上海的定期刊物	(五三九)
附錄——風土編編纂大綱	(五五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題 五子



第二期目錄

上海的風	五六九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六〇七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七〇一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	七六一
上海的錢莊	八〇三
上海的定期刊物	八五九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題

壬子



發刊詞

志書是我國所獨有的一種特別紀錄，內容是很複雜。凡關於那一個地方的，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人間的種種活動，都包括在內。所以最簡括地說起來，志書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利人文的紀載。志書的出現雖不極古，但亦很早。晉人常璩的華陽國志就是志書，只是不以地名而以國名罷了。宋人高似孫的刻錄當然是志書，但不稱為志而稱為錄。所謂志書，大概是以南宋時所編的臨安志為最早。因為臨安志各方面都合於後來志書的條件：（一）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理人文的紀載；（二）題名標出一地方，名稱確定為志；（三）是所謂官修的，就是一個地方的政府修訂的。

南宋以後，志書漸漸發達，到清代而極盛。省、府、縣、鄉，無不有志，甚至湖山寺廟，也都有志。志書既多，於是學者也都留心研究志書，或以編輯志書著稱，如章學誠、洪亮吉就是兩個代表。

志書的編纂方法，在我國古來一切的典籍中，要算最為科學的了。因其分列門類，具備系統，已合於科學的方法，雖則粗而不精。就是志書到清代而為學者所研究而幾成為一種志書學，一方面因志書的流行，一方面卻不得不歸因於志書編纂的比較合於科學方法了。

但是時至今日，世界已為科學所獨佔，志書的編纂自不能再墨守舊例，應當改弦更張的了。上海

縣續志上也說：「至民國元年以後，政令既已變更，體例亦宜改易，繼往開來，且以俟他年之重行編纂云。」所以我們以爲編新志書，至少在消極方面，應當肅清迷信的色彩，擺脫封建的思想，掃除崇古非古的觀念，在積極方面，應當具有深刻的研究，樹立整個的體系，分割合理的門類，搜集豐富的資料，寫出明白精確的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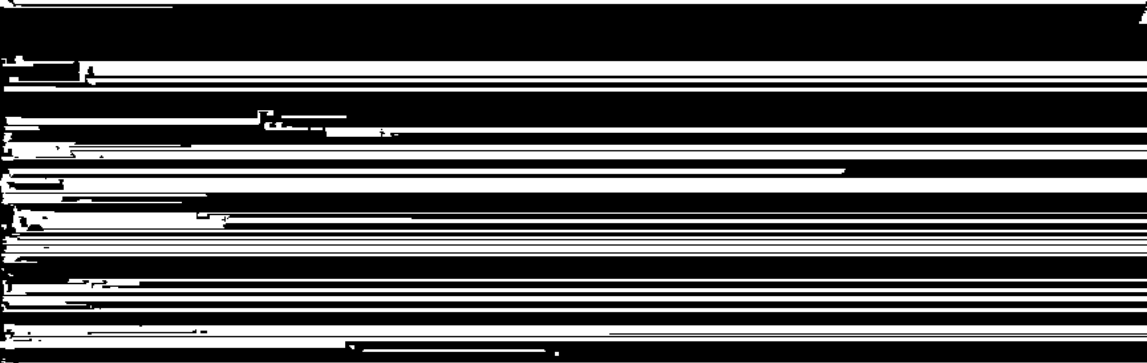
本館同人，本此種意志，試從事於上海市通志的編纂，但以心有餘而力不足，再在數月，成就殊少，當全志編目，各編總目，子目擬定後，即由本館同人各任一編，分別編纂，初時以爲十萬字一編的標準，用兩個月時間搜求志料，用三個月時間整理考證並加編製，預計初稿的完成，當不出五個月以外，中途即使遭遇困難，不妨加工力作，以資彌補，不料著手工作以後，發見志料採集的困難，遠非預想所及，原來志料的來源，不外參考採訪及徵求，有圖籍可考的故實，自可翻檢而得，不見於紀錄的事件，勢須親自調查訪問，或製定表格分送各處，請求填注寄回，無法查考的志料，乃用公開徵求的方法，本館因經費及時間關係，關於書報、圖志、史乘、雜記以及與上海有關的各項紀錄文件，未能大體具備，更因工作人數有限，不克多設專員廣事採訪，加以社會人士對於當地文獻尙少重視，不但應徵志料可稱絕無僅有，即本館寄發各種調查表格，未見寄回的頗多，因此在搜求方面，工作進行，不能如預期的順利，并以數月來，所得志料，或則前後不接，或則殘缺不完，或則此矛彼盾，既不能以不真確的記載混入篇

幅，又不能聽其闕略，置之不顧，有時更有同一故實，因來源的不同，往往時地互異，甚或因果倒置，真相不明；再加各項統計圖表現成者，經過計算審核，知無誤後，得以便宜引用外，未有統計者，尚須自行核算，製成圖表，因此整理考證方面，處處覺有事倍功半之感。至於篇幅方面，因需要採入的資料亦較預期的爲多，有的增至三四倍，有的增至六七倍，凡此俱爲不能如期編成初稿的主要原因。這一點陳述，我們並非想表現我們的愚拙，只是想報告數月來我們工作的實況罷了。

近來初稿已完成的有學藝、法租界、社會事業、金融等四編，不日將告完成的有公共租界、外交、沿革等編。初稿本當捧呈於當代學者之前，請求指教的，但是我們覺得與其將不清不楚的原稿掣出去，請教，遠不如將印刷清楚的稿件掣出去的好，而且印刷成書本，份數可以較多，一方面仍能請教學者，一方面更可求大眾的批評，這是我們所以勉力要出這期刊的第一點。我們又知道要國人能認識上海市通志的重要，而於我們志料的搜羅上予以援助和便利，勢非有一點宣傳不可。初稿雖草率，但作爲宣傳之用，似較勝於架空的廣告，這是我們要出這期刊的第二點。

希望熱心的讀者，給我們以公正的批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上海的紀時

吳靜山

地球自轉一次需時一晝夜，向太陽時爲晝，背太陽時爲夜；不論古今中外大抵採用這個標準作爲紀時的根據。舊俗紀時以一晝夜爲一日，從第一日夜半始到第二日夜半止，其間劃分爲十二時，以卯辰巳午未申六時作晝，子丑寅卯辰巳六時作夜，每時更分八刻，每刻復分二十分。測量時刻的器械，白晝用日晷，視太陽線影的移動以定早晚，陰雨及黑夜用漏壺，視滴水容積的多寡以定時刻。這樣的紀時方法和測時器械，在人事不十分繁雜的昔日，似已儘足應用，但自中外交通以後，社會日趨複雜，人事日見繁忙，需要更精密的紀時方法及器械，方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又因世界文化進步，時刻的劃分愈形詳細，時計的製造愈見精巧，於是舊來方法和器械，遂同歸於自然的淘汰。現時民間以鐘表爲通用的計時器械，而時刻的正確與否，悉聽命於徐家匯天文台的報告；紀時標準雖和舊法大致無異，而時刻的劃分亦已完全不同。茲志其詳細於次。

一 通用時刻

天文上通用時刻，有恆星時、太陽時二種。以天體兩次經過同一子午線所歷時間作爲一日，日的二十四分之一爲時，時的六十分之一爲分，分的六十分之一爲秒。秒是時間的最小單位，一時有三千六百秒，一日有八萬六千四百秒。恆星時取春分點作標準，不便於觀測，不適於日常的應用，姑置不論。

四日	減四・四減三・五減三・〇減三・一加三・二減四・〇減六・〇加〇・四加〇・四加〇・五加六・三加〇・三
五日	減四・四減三・五減二・九減二・〇加二・一加一・五減四・三減五・美加二・三加二・七加六・三加九・六
六日	減五・〇減二・〇減二・五減二・四加三・四加三・四減四・四減五・五加一・二加二・五加六・九加九・四
七日	減五・六減二・四・〇減二・三減二・五加三・五加一・三減四・四減五・四加一・四加二・五加六・七加八・四八
八日	減六・〇減四・四減二・七減二・八加三・五加二・九減四・四減五・八加三・〇加三・〇加六・四加八・三
九日	減六・五減四・七減一・五減一・五加三・七加一・八減四・五減五・九加三・四加三・七加六・〇加七・六
十日	減六・四減二・四・〇減二・七減一・五加三・四加〇・美減五・〇減五・二加三・四加三・四加六・〇加七・五
十一日	減七・九減二・三減〇・三減一・八加三・四加〇・四減五・二減五・二加三・〇加三・九加二・九加七・〇
十二日	減七・四減四・三減〇・六減一・〇加一・四加〇・三減五・九減五・〇加三・六加三・五加二・五加六・五
十三日	減八・〇減二・四・三減九・五減〇・四加三・四加〇・三減五・七減四・四加三・四加三・七加三・四加六・七
十四日	減八・二減四・三減九・四減〇・二加三・四加〇・八減五・四減四・四加四・五加三・五加三・五加九
十五日	減八・五減四・三減九・七減〇・一六加三・四七減〇・五減五・四減四・四・〇加三・五加二・八加五・〇
十六日	減九・二減四・九減九・〇減〇・〇加三・四七減〇・七減五・四七減四・三加四・五二加四・二加二・八加四・四二
十七日	減九・七減二・四・六減八・四加〇・二加三・四六減〇・〇減五・五減四・四・五加五・二加四・三加四・三
十八日	減九・九減二・四・三減八・六加〇・六加一・四五減〇・四減五・六減三・五加六・四加四・七加四・五加三・四三
十九日	減二・八減四・八減八・八加〇・四加三・四減〇・美減六・三減三・四加五・五加四・四・九加一・四・四加三・四

二十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一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二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三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四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五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六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七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八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二十九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三十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三十一日	減10.5	減4.0	減7.5	加0.5	加3.0	減1.0	減6.0	加3.5	加6.5	加1.5	加4.0	加1.0	加4.0

表內各數所附加減，係表平時比視時遲早的意思。由平時求視時差為正則加，時差為負則減。再表內數值雖係民國二十一年的實在差數，然其他年份逐日時差大致相去不遠，故由此表可以略見一年中時差變化多少的一般。

二 標準時

太陽視行由東而西，一日一周，居住東面的人見日較早，居住西面的人見日較遲。大抵經度相差一分，時間就差四秒。因此一地有一地的地方時，除經度完全一致的兩地方，時刻也完全相同外，其餘的多少總有差異。即以市境言，陸行鎮的地方時應較早於閘北，閘北又較早於真如，雖是所差無幾，但應用已極感不便。爲謀時政的統一，不得不有標準時的規定，以便全境市民共同遵守。現時市境採用的標準時，爲中國標準時中原時區的時刻，亦爲世界標準時東八區的時刻。兩種標準俱以平太陽通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作爲午正，比上海地方平太陽午正要遲五六分時間。考世界標準時制度，在一八八四年，二十五國專家在華盛頓開萬國時政會議時所決定，以英國格林維基天文台作中點，本經度十五度合時間一時的道理，均分全球爲二十四區，配合二十四時。每區十五度，各以該區中線的時刻作標準。上海在地球上的位置，正好在東第八區之內，所以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作標準時。這種時刻的引用，還是在民元前十年開始。當時沿海各海關爲統一時刻起見，首先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紀時，名爲中國海岸時。民元以後，國內學者鑑於國土的遼廣，授時紀事殊多不便，纔有中國標準時區的提議，即用世界標準時區的東八區作爲中原時區，凡東經一百十二度半到一百二十七度半間各省，同用中原時刻紀時。所以上海市現時所用的時刻，又可名爲中原時區標準時。總之中原時海岸時及世界東八區標準時，名稱雖有三，而實際同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平太陽時作

標準，所以時刻完全相同。現時全市的標準時刻，全憑徐家匯天文臺的內測，每日按照一定時間用種種信號公布，俾遠近民衆得知準確的時刻。

三 時刻信號

市內報告時刻的方法，有標準鐘、午礮、旗號及無線電數種。標準鐘由市政公用局辦理，午礮由海關管理，其餘悉由徐家匯天文臺主持，但時刻一律依據天文臺的實測作標準。天文臺除設氣象天文物理諸部外，另組時政部，專做測時報告及研究經度的工作。時政部置有紀錄標準時的時鐘，紀錄恆星時的時鐘，各種新式的紀時儀，測定時刻用的子午儀，測定經度用的經緯儀，以及關於時刻報告的種種設備，因此，所測時刻的精密程度，可達一日的百分之一秒。茲將現時通用的時刻信號分志於後。

(A) 標準鐘

公共租界外灘江海關的大鐘，每日依照徐家匯天文臺的報告較準時刻，可以作為公衆紀時的標準。市公用局為謀全市標準的統一，兼以便利公衆遵守起見，籌議擇全市衝要地點設置標準鐘。從民十七下半年進行籌備，二十年八月開始裝設，九月中旬工竣，同年十月十日全市一律啓用。鐘係西門子式異極電鐘，在滬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十二具，在閘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五具。母鐘和子鐘間悉藉電線聯絡，子鐘運動的遲速全受母鐘節制。另備無線電較時器，每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接收徐家匯天文臺廣播無線電的時刻報告，據以較準標準母鐘的時刻，由是全市標準

子鐘即可同時一致較準。現將市區內設置標準鐘的地點，附表於後。

上海市標準鐘一覽表

滬南方面母鐘設在市公用局，轄子鐘十三具。

號數	設鐘地點	鐘面	鐘座	附註
一	市政府路楓林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釐	鐵柱	
二	外橋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柱	
三	文廟公園			
四	老西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五	民國路露香園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六	老北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七	豫園前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八	小東門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九	十六舖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一〇	外灘十號碼頭	雙面直徑五百釐	廣告柱	
一一	董家渡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一二	小南門中華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釐	鐵柱	小南門街中華路口
一三	高昌廟	單面直徑六百釐	鐵架	電燈桿上

開北方面母鐘設在滬北路燈管理處轄子鐘五具

號數	設	置	地	點	鐘	鐘	座	附	註
一	恆豐路橋				雙面直徑五百鐘	廣	告	柱	橋境西首
二	大統路共和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鐘	廣	告	柱	人行道上
三	新開橋				雙面直徑五百鐘	廣	告	柱	大統路南口西首
四	寶山路界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鐘	一	鐘	柱	
五	東虬江路北四川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鐘	廣	告	柱	東虬江路中

B 信號台

報告時刻的信號台在法租界愛多亞路外灘，台係圓形磚柱，頂部裝設桅桿，桅頂稍下處附有止交的橫桿，台有專用電線，支與徐家匯天文台連接，每日按一定時間，用種種符號懸升桅桿，報告天文台測得的時刻和氣象，以便港內船隻知曉，報告時刻每日分晝夜二次，白晝用球，昏夜用燈，時刻悉依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準時。

第一次報告午正，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用黑球拽升半桅，十一時五十分升至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黑球第一次下墜，但墜後立即重升桅頂，第二次下墜恰當午正十二時，正是不太陽經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也正是格林維基天文台上午四時正。如球當墜不墜，或墜非其時，立

即用萬國信號旗(○)號的U字旗懸升到橫桿的一端，表示有錯誤。

第三次報告下午九時，用白光電燈四盞，連結成斜方形，拽升於懸掛黑球的桅桿。在下午八時五十三分，四燈一律燃明，到八時五十四分五十秒，第一次熄滅，在八時五十分重放光明。嗣後每分時明滅一次，每次明五十秒滅十秒，又每次熄燈前十秒時，先將燈光熄滅一秒時，以便引人注意。燈光最後一次的熄滅，恰好是下午九時正，在格林維基天文台正當下午一時正，如或減非其時，即在數分鐘內將橫桿兩端的二白光電燈燃明，或將桅頂的一紅光電燈燃明，以作表示。

C 午礮

午礮係報告東經一百二十度平太陽正午的信號，現由江海關管理。施放的地點，在浦東陸家嘴春江路以南海關所設立的船舶信號台，考上海境施放午礮報告時刻的制度，由來已久，在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以前，租界區域每逢星期一、星期五兩日正午，由停泊在黃浦江的英國兵船施放，其年四月遭英國海軍提督命令廢除，附近中外居民大感不便，於是紛紛商請海關稅務司補救，嗣後即由海關自辦。其初僅按星期三、六兩日正午各放一次，現時改為按日施放，俾附近居民及港內船隻藉以較準鐘表，俾知正確時刻。

D 無線電信號

市境報告時刻的無線電台凡二：其一附設於徐家匯天文台，係發二四公尺的短波電台，呼號為